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簡抗再字第6號

聲 請 人 陳妙光

相 對 人 苗栗縣政府稅務局

代 表 人 蔡佳慧

上列當事人間因地價稅事件，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
本院113年度簡抗再字第3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再審之聲請駁回。

二、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如已逾5年者，不得提起。但以
第273條第1項第5款、第6款或第12款情形為再審之理由者，
不在此限；對於再審確定判決不服，復提起再審之訴者，前
項所定期間，自原判決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訴有理由者，
自該再審判決確定時起算，行政訴訟法第276條第4項及第5
項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同法第283條規定，於對於確定裁
定聲請再審準用之。

二、經查：

(一)本件聲請人因地價稅事件，循序提起行政訴訟，前經臺灣苗
栗地方法院（下稱苗栗地院）105年度簡字第12號行政訴訟
判決駁回（下稱原確定判決），並經本院106年度簡上字第2
9號裁定駁回其上訴而確定。嗣聲請人對於原確定判決提起
再審之訴，經苗栗地院110年度聲再更一字第1號行政訴訟裁
定駁回，聲請人不服提起抗告，復經本院110簡抗字第8號裁
定駁回確定。聲請人再不服，先後多次聲請再審，均經本院
分別裁判駁回在案。茲聲請人復對最近一次即本院原確定裁
定聲請再審。

01 (二)本院係於106年8月14日作成106年度簡上字第29號裁定，並
02 確定在案，有本院前案查詢表可稽（本院卷第27頁）。聲請
03 人於113年7月10日（本院收文日）提起本件再審聲請，距本
04 院106年度簡上字第29號確定裁定確定時，顯已逾5年，且本
05 件亦非以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5款、第6款或第12款情
06 形為再審之理由，依前開規定，其聲請為不合法，應予駁
07 回。又當事人就同一事件對於法院所為歷次裁判聲請再審，
08 必須其對最近一次之裁判具有再審理由者，始得進而審究其
09 前此歷次裁判有無再審理由，本件聲請人對最近一次再審確
10 定裁定所為再審聲請既不合法，自無庸審究其前歷次裁判有
11 無再審理由，併此指明。

12 三、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不合法，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14 審判長法官 劉錫賢

15 法官 林靜雯

16 法官 郭書豪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本裁定不得抗告。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20 書記官 林昱玟